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550, 005, 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6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秋艳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巍先生、非独立董事唐军先生、闫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高海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4,309,609	99.6325	5,696,175	0.367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杜凤超	1,549,741,384	99.9829	是
2.02	杨云燕	1,549,745,884	99.9832	是
2.03	徐骥	1,549,741,384	99.9829	是
2.04	李然	1,549,741,384	99.9829	是
2.05	闫锋	1,549,741,384	99.9829	是
2.06	张馥香	1,549,771,384	99.9848	是

议案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3.01	陈淮	1,549,741,384	99.9829	是
3.02	王巍	1,549,741,384	99.9829	是
3.03	朱海武	1,549,775,884	99.9851	是

议案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刘晓宁	1,549,745,884	99.9832	是
4.02	高海英	1,549,745,884	99.9832	是
4.03	桂胜春	1,549,775,884	99.98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杜凤超	126,936,545	99.7921				
2.02	杨云燕	126,941,045	99.7956				
2.03	徐骥	126,936,545	99.7921				
2.04	李然	126,936,545	99.7921				
2.05	闫锋	126,936,545	99.7921				
2.06	张馥香	126,966,545	99.8157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陈淮	126,936,545	99.7921				
3.02	王巍	126,936,545	99.7921				
3.03	朱海武	126,971,045	99.8192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刘晓宁	126,941,045	99.7956				
4.02	高海英	126,941,045	99.7956				
4.03	桂胜春	126,971,045	99.819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国权律师、曹亚娟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